

监理工作制度

1 工程开工制度

1.1 业主方面的工作

- 1、已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2、提供了施工必须的设计文件，并组织了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3、已完成测量交接桩工作；

1.2 监理方面的工作

- 1、各级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交通、通信等设施和设备已经满足需要；
- 2、各级监理人员已经进行了业务培训，学习了招标文件，监理细则等基本文件；
- 3、各级监理机构已经组建完毕，监理人员名单已经确定进行了明确分工并且上岗到位；
- 4、各级监理人员已经阅读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 5、已全面调查了解了所管工程的地形、地物、水文、地质等情况，复查了测量标志；
- 6、对承包人的机构、人员、设备、材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试验室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 7、对分包单位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并征得业主同意；
- 8、审查了开工申请报告。

1.3 承包人方面的工作

- 1、完成了临时性的房屋、供水、供电、道路、通信等项工程；
- 2、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已经会审完毕；
- 3、已按规定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了施工进度计划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工程概况；
 - （2）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
 - （3）进度计划；
 - （4）施工方案、施工要求；
 - （5）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包括质检、测量、试验人员配备和资质、仪器的配备、全面质量管理）；
 - （6）安全保证体系、措施；

- (7) 进度保证措施；
- (8) 主要人员、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9) 资金使用计划；
- (10) 冬、雨季施工措施；
- (11) 保卫、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等。

6、承包人装备险和人身险，履约保函，动员预付款保函已按合同文件要求办理提交；

7、承包人按标书规定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人员已到位，符合标书内容的机械设备已运现场；

8、主要材料料源及运输方式已落实，进场材料经检验满足质量要求和开工要求，开工所需各种材料已经试验鉴定，并均已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定；

9、各级主管人员均详细阅读了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熟悉了合同条件和技术规范和监理细则；

10、建立健全了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自检机构，质检人员已经到位；

1.4 提交了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监理工程师应详细检查承包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已满足合同文件和开工要求，应及时转呈总监办批准开工申请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建设项目总开工令。

2 材料、构配件检验及复验制度

1、进场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出厂证明，材质证明、试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还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2、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范要求，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见证的情况下进行，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3、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4、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与见证取样提供方便。

3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1、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不合格工程，要求施工单位修整或返工；

2、隐蔽工程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工程师；

3、对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

应通过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5、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签发复工令，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4 会议制度

4.1 工地会议的分类

- 1、第一次工地会议；
- 2、工地例会；
- 3、专题会议；
- 4、现场协调会。

4.2 第一次工地会议

- 1、第一次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 2、参加人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3、第一次工地会议的内容：
 - (1)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地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 (2) 建设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 (3)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 (4) 承包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5) 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4、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总监办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3 工地例会

- 1、工地例会由监理工程师主持；
- 2、参加人员：第一次工地会议中确定的人员；
- 3、会议周期：第一次工地会议中确定的周期；
- 4、工地例会主要内容：
 - (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3)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支付情况；

(5)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6) 其他有关事宜。

5、会议纪要应由总地办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4 专题性会议

专题性会议没有经常性工地会议那样相对固定的程序，它可以由承包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任一方提出，就某项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召开工地会议，由总监办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参加人员取决于专题会议内容，会议纪要由监理工程师负责整理，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5 现场协调会

现场协调会不定期召开，由监理工程师主持，参加人员主要为承包人，其它被协调方，监理人员，必要时邀请总监办，业主代表参加，会议纪要由监理工程师整理，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 监理月报制度

1、总监办每月定期编制监理月报；

2、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分别组织，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编制。

6 监理廉政制度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廉政合同”的规定，同时要遵守以下规定。

6.1 廉政建设的目标 和责任

1、廉政建设目标定为“三个确保”：确保全体人员无违法乱纪行为；确保在施工全过程无重大投诉事件，社会声誉良好；确保监理服务让参建各方认可、业主满意；

2、驻地办的廉政工作，驻地负总责，合同文秘部为监督检查负责部门，各部室主任是本部门责任人，全体监理人员为具体责任人。

6.2 廉政准则

1、全体人员要严格执行本项目《监理廉政合同》、《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做工作的表率、遵纪的先锋、廉洁的模范；

2、全体人员要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五不准”制度：不准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不准接受贿赂、回扣和礼品；不准私自或为亲属分包工程；不准私自推荐原材料和半成品；不准接受承包人的专场宴请和营业性娱乐活动。要最大限度地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3 廉政措施

1、坚持以教育和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廉政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深入开展廉政告知活动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自身的廉政要求、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守规办事。广泛开展廉政文化活动，树立“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用廉洁奉公的文化内涵充实精神境界。逐步将廉政文化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2、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工作方针，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

3、围绕廉政建设，大力推行“十公开”，促进廉政工作公开、透明动作，清除暗箱，切实做到在做好监理工作的同时推进廉政建设；

4、严格公款接待登记、审批制度。严控各类经费的支出，严肃财经纪律，狠刹消费公款“吃喝玩乐”歪风，有效防止挥霍公款、奢侈浪费等腐败行为的发生；

5、紧密配合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及时对廉政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好举报箱、举报电话，对反映的问题明确专人负责协调和查办。

7 安全生产制度

7.1 监理的责任

由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全面熟悉合同文件，根据国家安全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的监理程序及细则，提出工作重点，并制定具体控制措施。

7.2 安全生产监理的依据

为加大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6 年路基路面病害治理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保障建设的顺利完成，全体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3 安全生产监理的工作内容

7.3.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1、审批安全施工方案；
- 2、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3、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报验手续；
- 4、审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5、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6、对施工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查和对应急救援体系的管理。

7.3.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1) 监督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
 - (2) 监督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实施；
 - (3) 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2、巡视检查

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对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或违规作业行为应及时制止；

- 3、核查现场机械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
- 4、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
- 5、监督施工单位安全自检、进行抽查及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1)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检
 - a、日常性检查；
 - b、专业性检查；
 - c、节假日前后的检查；
 - d、不定期检查。
 - (2) 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台帐，记录有关施工安全的相关资料；
 - (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

7.3.3 交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内容——资料整理

